**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GZCG2023GKDL-21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6日 08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G2023GKDL-21

  **项目名称：**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00

**采购需求：**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大梅林范围内的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本地农文旅产业优化等一系列为实现共同富裕的落地实践所需的设计、运营服务与设施提升。具体包括一期区块（梅林村美好生活中心、八里桥农事体验馆、产业优化示范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的空间功能优化、产业设施设备、室内陈设采购、户外装置采购、植物树种添置等；全域运营管理等。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总服务期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提升设计深化方案；深化方案完成后6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与现场施工）；运营期限3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特定资格条件：①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 二级注册建筑师 或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08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6日08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342473&utm=web-government-front.49399a16.0.0.6ab798f0e8c211ed8b8d2187039f394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地 址：萧山区建设四路1077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怡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589027

 质疑联系人：许天钢

 质疑联系方式：0571-571526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

 传 真： 0571-87993775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芳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5802875

 质疑联系人：杨佩瑾

 质疑联系方式：15068827539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A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对其进行统一功能提升及设备安装时需确保其安全及操作规范，若“采购提升”其中有局部专业**工作分包。分包的确定：乙方不具备相关专业的专业资质，可以将局部的专业工作内容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确定的分包单位需经采购人同意。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应包括技术服务费、策划方案编制费、调研考察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食宿费、交通费、配套设施设备费、策划方案专家评审费、验收费、税费、不可预见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804；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杨工，15700122572。本项目开标评标在采购人安排的场地进行，供应商需要提供备份文件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代理公司，开标当天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小时内送达的，请送至萧山区瓜沥镇政通路100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开标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工作，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计法记取。具体标准为: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5%；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5%+(中标金额-100万)×0.8%。中标金额为500～1000万元：100万×1.5%+(500万-100万)×0.8%+(中标金额-500万)×0.45%。中标金额为1000～5000万元：100万×1.5%+(500万-100万)×0.8%+(1000-500万)×0.45%+(中标金额-1000万)×0.25%。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必单列。 |
| 17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0000000.00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1500000.00元；采购提升费用最高限价13500000.00元；运营管理费用最高限价50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 |
| 1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中标公示期1](http://www.zjzfcg.gov.cn)，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20 | **特别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x]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 | 1 | 项 | 20000000.00 | 大梅林范围内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本地农文旅产业优化等一系列为实现共同富裕的落地实践所需的设计、运营服务与设施提升。具体包括一期区块（梅林村美好生活中心、八里桥农事体验馆、产业优化示范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的空间功能优化、产业设施设备、室内陈设采购、户外装置采购、植物树种添置等；全域运营管理等。 | 20000000.00 |

**二、服务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

（一）总体目标：通过对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进行全域、全要素的总体谋划，探索共同富裕示范带的产业提升、联动发展的实施路径。以大梅林一期区块（梅林村美好生活中心、八里桥农事体验馆、产业优化示范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为核心区块，构建空间功能优化、产业集聚与提升、人才引育和管理服务等多个功能，形成具有大梅林特色的共同富裕示范带的管理服务与共富体系。依托大梅林的特色与本地资源，旨在通过设计采购提升后通过科学管理和高效运营打造大梅林区域品牌，打造共同富裕示范窗口，树立区域联动创建于共富样板。

（二）服务内容：为大梅林范围内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本地农文旅产业优化等一系列为实现共同富裕的落地实践所需的提供“总体概念性方案的策划及设计”、“采购提升”、“运营管理”服务，具体如下：

**1、总体概念性方案的策划及设计内容**

1.1策划、设计范围：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总体概念性策划方案（含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施路径探索方案）；一期区块（详见附件1--图纸）为产业提升的策划、设计方案与具体的实施图件等、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与乡村新型产业发展农业科创示范及运营展陈设计；农特产、文创衍生产品应用设计；一期区块视觉系统设计。

**1.2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总体概念性策划方案（含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施路径探索方案）设计内容：**项目总体实施定位、产业优化方向、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路径与形式、总平图、项目清单、实施计划安排、项目概算等。

**1.2.1具体要求：**

1. 基于大梅林1+4及前期的建设成果，充分挖掘本地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产业资源，从顶层战略出发，依托共富模式，进行整体项目的总体概念性方案落地策划。在资源匹配、人财物条件下统筹产业孵化及培育、产业空间设计、运营系统搭建、招商运营、营销宣传等综合性农文旅工作内容，融入大梅林共富模式规划。因地制宜优化培育共富产业、设计相应的产业空间、搭建共富体系、探索改革实践、创新构建运营机制，围绕上述内容和需求在五村针对现状进行全局综合性规划，提出合理的、可实施的全产业链发展运营一体化方案，需要紧密协调产业、人居、文化、旅游等社会资源，确保方案的有效实施，打造一条萧山未来乡村振兴共富示范带，使之成为浙江的共富示范带典型。共富带的规划考虑近中远各期的呈现效果，从产业培育、品牌打造、场景设计、招商运营、营销推广、培训辅导于一体，确保项目立意高、落地快、产业能、品牌响、人气旺、运营好。

（2）在规划中根据产业的情况和发展需求，合理地设置产业所需的必备空间，避免脱离产业需求进行大拆大建大改。项目的谋划需要考虑乡村未来5-10年的发展需求，可根据村庄需求探索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路径与形式，规划中远期产业业态发展空间、基础环境提升等内容。

（3）概念性规划中需要充分考虑大梅林全域乡村示范带的人文资源，依托文化资源进行有效挖掘打造，实现活化文化、延续文化，使村庄在发展的过程中有文化根脉和传续。

（4）有效地调研项目地的村民、村集体、企业的利益需求，给出共富模式的构建机制建议和实施方案，包含共富机制的组建形式、项目分工模式。

（5）具备充分论证后，提出共富带总体项目平面总图，分期实施的项目清单、实施计划安排、项目概算、产业投资回报、共富成果预测等实质性内容。

**1.3一期区块为产业提升的策划、设计方案与具体的施工图等、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与乡村新型产业发展运营展陈设计**：美好生活中心东区建筑、建筑间空间、户外活动空间等具体的空间设计与提升实施方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设计方案与实施图件；八里桥农事体验馆、产业优化示范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内设置农业产业衍生内容表达、互动体验场景打造；

**1.3.1具体要求：**

（1）在各区块现状基础上，保留现有客房部分不做功能变更，剩余闲置空间赋予与共同富裕的产业发展相符合的新功能业态，完善配套服务，但外墙装饰整改不得破坏原有设计。标识标牌等制作要尽量适合景区要求，其中梅林村已经是3A级景区村庄。

（2）利用梅林村美好生活中心的乡创中心、附楼、楼间小道、户外平台、草坪等场所与梅林村地块，八里桥农事体验馆、产业优化示范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等室内外空间，形成实际可使用的产业空间。

（3）提出整体提升风格设计（包含设计理念、设计风格、设计元素）。布置乡村新型产业展示馆，开展农文旅学融合的空间与设施。

（4）增加公众服务的功能，引入基本的商业设施，提供活力商业、景观节点、配套服务设施、规划要适应乡村街区商业的需求，提供可灵活分割的商业空间载体。

（5）规划能激发地块活力，打造独具特色的网红街区。建筑总体体量不大，设计应具有独特性，具有大梅林的文化符号，与周边的主题红色教育（千万工程、未来乡村等）文化产业联动。

（6）形成丰富的乡村新型服务业态，推进产业融合，在强村公司的主导下推动大梅林五村集体经济提升，带动周边农民增收推进，共同富裕。

（7）

**1.4农特产、文创衍生产品设计：大梅林伴手礼产品、手绘地图、导览图类型与组合设计。**

**1.4.1具体要求：**

1. 在对大梅林全域原有产业调研的基础上，对农特产、文创衍生品、组合伴手礼、**手绘地图、导览图**等产品进行市场研究分析，对产业态势及竞争对手调查分析，消费者研究。明确相应目标消费群体、做出适应大梅林的产品定位及概念设计、创意IP形象、产品卖点提炼方案。
2. 对规划的系列农产品进行品牌命名、系列农产品标志策略与设计、系列农产品主题游线形象创意，提出系列农产品品牌VIS系统：基本要素规范（标志及标志释义、标志黑白稿、标志反白效果图、标志使用尺寸规范、标志预留空间与最小比例限定、品牌标准色（印刷色）、品牌辅助色等）、基本应用规范（名片、信纸、信封、PPT模版、档案袋、工作证、广告纸杯、抽纸盒、邀请函、手提袋等）。

（3）文创衍生产品、大梅林伴手礼产品类型与组合设计包装设计需提供包装文案创意、系列农产品包装设计（简装、精装、礼盒装）。

**1.5一期区块视觉系统设计。**

**1.5.1具体要求：**

（1）依据确定后的规划方案与提升实施方案，对大梅林共富带一期实施区域进行视觉系统的设计。需要综合考虑用户需求、界面设计、交互设计、响应式设计、无障碍设计和可维护性设计等方面，以确保系统具有良好的用户体验和可维护性。

（2）视觉系统的界面设计应该直观、易于理解和使用，兼顾梅林等五村的特性。界面布局、颜色搭配、字体大小和样式、图标和标志等方面的设计。在设计视觉系统时需要考虑到用户的多样性，包括不同年龄、性别、文化背景、语言能力和身体能力。需要确保系统具有无障碍设计，以确保所有用户都能够方便地使用系统。视觉系统需要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包括可读性、易于修改和更新、可重用性等方面的设计。沿路品牌形象景观创意、沿途到达感氛围布置、主入口景观形象、网红打卡景观创意设计。与夜景、照明设计协调，考虑视觉系统的夜光设计。

（3）相应视觉系统设计需设计尺寸材质等说明图，方便移交定制单位进行加工图绘制，指导加工定制并协助项目落地安装等。

1. **采购提升内容**

**2.1采购提升范围：**一期区块（梅林村美好生活中心、

八里桥农事体验馆、产业优化示范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的空间功能优化、产业设施设备、室内陈设采购、户外装置采购、植物树种添置、沿路的总体氛围提升（含一体化的标识标牌、绿化小品、导视牌）等。

**2.2技术标准和规范**

（1）采购设施设备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

（2）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但规范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因此除本条件之外，供应商提供的采购设备均应符合要约邀请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款。

（3）供应商采用其他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书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须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资料），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4）涉及户外植物树种添置及基础设施提升的应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2采购提升具体要求：**

2.2.1总体要求：总体提升后的建筑外立面以体现大梅林乡村未来社区文化内涵、提高乡村社区活力为目的。为产业经营提升的建筑风格与文化内涵相协调，风格统一的前提下，对建筑立面进行“微改造”，同时为增加街面的生机和活力，可增设灯箱、构筑等，实施前均需出效果图由采购人确认。

2.2.2户外、宅间空间景观设计保护自然生态本底，加强邻里、产业共享空间平台建设，塑造“村田相融、村园共生”的乡村社区大美形态，打造一个富有特色、逻辑通顺的文旅产业文化片区。整体风貌强调宜人与休闲，强调自然景观、乡村社区街巷景观的生态与绿色的景观感受。行道植被以观叶、观花品种为主，池塘沿岸增加适合当地生长、体现江南特质的水生植物，丰富驳岸景观。种植设计，树种选择适合当地的品种进行设计，选择符合场地使用人群的需求，因地制宜，注重植物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在适合的场地种植适合的品种。亲水界面严格选择植物品种，如耐湿、野趣、好养护的植物，以适应环境变化。

2.2.3在一期项目全域，完善夜间照明设计，并在重要节点进行创意体验夜景设计、夜游体验创意、夜游线路分析建议等。

2.2.4沿路的总体氛围提升要求：沿路的道路小品及设施、标识标牌、文化展示、城市家具的提升，要求和周边环境相融。

2.2.5在产业优化示范区内设计整体农业产业（农科创、数字农业、双碳农业等）提升方案，提出分期分布实施的步骤，设置具有代表性的示范点，在示范点内落地具体对提升整体产业所需的农科创与现代农业示范单元。

2.2.6产业设施设备外观、功能符合相应的设计方案要求，满足正常经营、生产需求。采购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

2.2.7室内陈设采购外观、色彩、功能符合相应的设计方案要求，满足正常经营、生产需求。采购的室内陈设符合环保标准，符合该类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

2.2.8户外装置采购外观、色彩、功能符合相应的设计方案要求，满足正常经营、生产需求。采购的各项装置产品需符合设施安全规范，符合该类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

2.2.9植物树种添置 树种、品种、树径、高度等均应符合相应的设计方案要求，孤赏树、超大规格苗木尽量选择在周边采购以保障成活率。同时符合该类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

2.2.10基础设施及室内外空间提升改造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提升改造范围及规模：“梅林村美好生活中心”的室内外空间、提升改造规模总面积7084㎡ （其中东区7#、8#楼建筑面积3706㎡，户外及楼台面积1128㎡；9#楼建筑面积488㎡；楼间空地等户外空间1762㎡）；“八里桥农事体验馆”的室内外空间、提升改造规模总面积947平方米（其中室内400㎡；户外及楼台547㎡）；“产业优化示范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包含基本农田800亩、园地3亩，现状建设用地约0.6亩。

（2）供应商的施工企业资质要求：①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人员要求：①本项目施工需有土建工程施工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有 “三类人员”C 类证书。

（4）施工要求：根据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出具的施工图施工。①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②供应商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应办理施工临时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供应商必须按合同及总承包实施计划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 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供应商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 供应商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供应商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采购人的人员和设备) 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 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③供应商办理的有关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罚款和处罚由供应商承担， 由此引起的进度延误不予顺延。

④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供应商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供应商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采购人负责。

⑤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 供应商应在7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供应商 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 达到采购人满意的状态（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⑥合同履约期间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 法行为发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⑦供应商应处理好与周边单位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单位与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若施工需要停水、停电、停气等可能影响到施工现场周围地区单位和居民的工作、 生活时，供应商应当依法报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事先通告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因施工导致突发性停水、停电、停气的，供应商应当立即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采取补救措施。 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纠纷或第三方索赔的，供应商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人无关。

1. **运营管理内容（运营期限：3年）**

**3.1运营范围：**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一期）产业招商、资源统筹对接、业态管理、日常经营性活动管理与运营、人员基础技能培训、大梅林组成村庄的村庄发展咨询、清卫保洁、安保服务（包含安保维护、保洁服务、水电维护）等。

**3.2运营具体要求**

3.2.1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一期）产业招商：根据项目进度，在项目产业等相关业态布局初步完善后，进行品牌招商服务，根据不同的场地性质和项目策划需求，完成对应的招商内容，引进不少于4家本土品牌及符合本项目招商定位的商业项目，目的在于带动当地百姓创业信心，提升本地商业氛围。

3.2.2资源统筹对接：整体运营定位方案：在地文化挖掘、空间定位、场景落位、业态定位等，形成系统性指导方案及阶段性目标；

3.2.3公共空间及商业业态运营：公共空间内容策划（含年度活动策划、阶段性活动策划）、商业业态定位（目前商业街的调研、运营提升方案）、招商（品牌业态入驻，先行运营；

3.2.4新媒体传播：公众号搭建、公共关系维护，专班年轻化；

3.2.5建立业态品牌库：含品牌餐饮、文化休闲、零售、娱乐等区块，使社区更具人文生活气息

3.2.6日常经营性活动管理与运营：

（1）对各类应急事件进行处置；负责牵头组织日常参观接待；阶段性向采购人汇报工作情况，并按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2）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政策性学习或工作布置会议；协助完成政府部门的工作对接及政策落地执行；协助参与关键性事件的处置指导。

（3）提高知名度的活动、年度大型活动、日常活动、商业活动、公益活动（含配合政府部门）、节日活动的总体计划编制；各类型活动的文案策划、执行指导；活动外采的资源统筹；商业活动需求调研、活动策划、资源统筹。

（4）协助完成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社区参观、学习、调研、接待工作；负责向上级政府部门阶段性提交汇报材料；匹配政府部门的相关工作职能或阶段性计划，提供材料或协助执行；负责经验的对外宣传、推广；政府公关的其他协调工作。

3.2.7人员基础技能培训：

3.2.8大梅林组成村庄的村庄发展咨询：一村一品设计、农业需树立品牌，可持续发展；中期设想，产业孵化，强村公司（5个村）帮带并三年运营公司总产值2000万元、带动区域产值增收1000万元（带动统计方式为：招商入驻企业的应收，协助当地村集体、村民、企业获得的营收）。

3.2.9梅林村党群服务驿站、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妇儿驿站等均已植入美好生活中心，后期美好生活中心运营也要配合上级条线要求，供应商配合做好各条线荣誉申报、场景打造等工作；

3.2.10现有活动场地，如影厅、广场等公共活动空间使用，在场地冲突的情况下，梅林村需有优先权。

3.3清卫保洁、安保服务

3.3.1运营服务期间核心点位“美好生活中心、八里桥农事体验馆、产业优化示范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清卫保洁、安保服务，包含安保维护、保洁服务、水电维护及绿化养护服务。

3.3.2人员数量：（1）要求核心点位日常用工12人。其中人员聘用要求：符合各岗位服务需求，上岗人员需身体健康、形象佳、工作责任心主动意识强、服从工作安排，具有较强的服务和主人翁意识，具有岗位专业操作经验者优先。

（2）突击用工：根据采购人需要，协助完成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社区参观、学习、调研、接待工作等临时需要的突击用工，该突击用工费用综合考虑至投标总价中，不另外支付费用。根据采购人的通知人员数量要求，按采购人的人员数量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派遣临时突击用工。如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派遣突击用工，采购人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供突击用工，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3.3具体要求

（1）对“美好生活中心、八里桥农事体验馆、产业优化示范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的营运管理区域范围内所有场所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含洗手间）。保洁和垃圾清除要及时到位。

（2）需做好营运管理区域范围内所有绿地养护工作，禁止绿化破坏等现象，确保所有绿化的完整性。且3年营运管理服务期限内，涉及区域范围内有部分新增移交的绿地也必须接受养护工作，直至服务期限结束。

**3.4运营服务考核办法**

3.4.1考核评分细则

（1）运营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由“运营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满意度考核”和“产值绩效考核”两部分，其中“运营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满意度考核”每隔半年考核一次，“产值绩效考核”3年服务期限结束后考核一次。

（2）运营服务内容考核评分细则以和美共富·全民共享——大梅林新时代梅林乡村共富富裕示范带创建要求和服务需求内容为准（满分100分，指标性任务完成得满分，每少完成一项相应扣分，扣完为止），考核评分细则详见下表所示：

**表1 “运营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满意度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满分100分） | 满意度综合评分 |
| 1 | 对组织机构、人员、设备的履约情况评分（0-10分） |  |
| 2 | 对“运营服务”工作制度、流程规范性评分（0-10分） |  |
| 3 | 对“运营服务”服务态度评分（0-10分） |  |
| 4 | 对“运营服务”的专业水平评分（0-10分） |  |
| 5 | 对“运营服务”日常服务时效性评分（0-10分） |  |
| 6 | “运营服务”针对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一期）产业发展的综合评价，酌情给分（0-50分） | ①产业招商（0-12分） |  |
| ②资源统筹对接（0-10分） |  |
| ③业态管理（0-10分） |  |
| ④日常经营性活动管理与运营（0-5分） |  |
| ⑤人员基础技能培训（0-2分） |  |
| ⑥大梅林组成村庄的村庄发展咨询（0-8分） |  |
| ⑦清卫保洁、安保服务等（0-3分） |  |
| 7 | 合计得分 |  |
| 满意度综合得分=采购人满意度得分\*50%+村民代表满意度得分\*50%，由采购人落实考核。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采用直线插入法。 |

**表2 “产值绩效考核”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满分100分） | 得分（客观分） |
| 1 | 三年运营公司总产值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2000.00万元（含）得满分60分；三年达到产值2000.00万元的60%及以上的得同比例的分值（计算公式：得分=实际产值数量÷采购需求规定产值数量\*满分60）；不足60%（不含）得0分。（0-60分） |  |
| 2 | 带动区域产值增收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1000.00万元（含）得满分40分；三年达到产值1000.00万元的60%及以上的得同比例的分值（计算公式：得分=实际产值数量÷采购需求规定产值数量\*满分40）；不足60%（不含）得0分。（0-40分） |  |
| 3 | 合计得分 |  |
| 得分=3年的采购需求中产值金额，对应评分标准得出客观分，由采购人落实考核。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采用直线插入法。 |
| 注：带动区域产值增收统计方式为：招商入驻企业的应收，协助当地村集体、村民、企业获得的营收。 |

3.4.2营运管理考核办法：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美好生活中心、八里桥农事体验馆、产业优化示范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的业主及相关部门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

（1）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一次扣1000元，累计达到三次的，予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2）协助完成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社区参观、学习、调研、接待工作，如发现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作出积极反应的，每次扣500元，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次扣1000元。

3.4.3**警告，**退出办法

在“美好生活中心、八里桥农事体验馆、产业优化示范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营运服务期限作业合同化管理中，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区、镇相关检查中发出整改通知书，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2）管理混乱，发生服务人员集体上访的。

（3）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相关人员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4.4**退出。**在服务合同期中，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本项目一体化服务合同：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及数量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2）同一合同在合同期一年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三）质量标准**

4.1总体概念性方案的策划、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4.2采购提升：

4.2.1其中涉及设施设备或相关装置采购类质量标准如下：（1）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2）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质制造；（3）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4）供应商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的产品技术规格要求；（5）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6）在质保期内，如遇产品（含软件）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7）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完整性负责，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如有实现完善需求方案的配置，而在采购文件中未体现的请补充；（8）作为完整的配置方案，必须不遗漏、不重复，包括所有必须的软件、配件、接口；（9）经终验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同时要求在整个履约过程中对供货、安装进度和实施质量落实有效管理，形成档案；

4.2.2基础设施及室内外空间改造内容：施工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4.3运营管理：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由设计费用、提升采购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组成。其中：

1.1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为150万元（含概念性方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方案、一期提升设计方案、展陈设计方案、衍生产品应用设计方案、视觉系统设计等）。

1.2采购提升费用最高限价为1350万元。其中：

|  |  |  |
| --- | --- | --- |
| 采购提升费用类别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提升改造工程 | 337.00 |  |
| 设施设备、陈设、景观装饰、农特产、文创及衍生品等采购 | 1013.00 |  |
| 合计 | 1350.00 |  |

1.3运营管理费用最高限价为500万元（运营期限3年）。

**2、投标报价要求**

2.1本项目采用投标总价报价，应包括技术服务费、策划方案编制费、调研考察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食宿费、交通费、配套设施设备费、策划方案评审费、验收费、税费、不可预见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2.2供应商的报价（设计费用、采购提升费用、运营管理费用）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3供应商应根据递交的设计方案自行综合考虑所有的成本列出具体明细报价，含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3、款进度安排和付款条件**

3.1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设计费和采购提升费和“年度运营管理费”的40%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采购人将分半年在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中抵扣；

（2）设计费支付：①整体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70%；②采购提升项目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0%；③运营服务期满1年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

（3）采购提升费支付：①完成采购提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采购提升费用”的80%；②运营服务期满1年后，支付至采购提升费总额的100%；

（4）运营费支付：①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后按半年支付1次实际运营费的90%（其中80%全额支付，10%根据“运营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满意度考核”结果得分（详见考核结果支付标准）扣除处罚金后，支付剩余款项）②3年营运费总价的10%，根据“产值绩效考核”结果得分（详见考核结果支付标准），扣除处罚金且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3.2考核结果支付标准:★“运营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满意度考核”由采购人及梅林村、八里桥村、张潭村、山北村、车路湾村居民代表对供应商进行每半年1次的运营服务考核评价，其中：

（1）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一次性付清剩余运营费用的10%；

（2）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的，扣除2%运营费用作为考核处罚金，一次性付清剩余运营费用的8%；

（3）考核得分60分及以上的，扣除4%运营费用作为考核处罚金，一次性付清剩余运营费用的6%；

（4）考核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5%运营费用作为考核处罚金；扣除5%运营费用作为考核处罚金，一次性付清剩余运营费用的5%；

★“产值绩效考核”，3年营运服务期满，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1次考核评价，其中（1）考核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10%的运营费用全部扣除作为考核处罚金；

（2）考核得分60分（含）及以上的得分，根据得分同比例扣除考核处罚金（如“考核得分为60分，即扣除4%，支付剩余6%”；如“得分为65分，即扣除3.5%，支付剩余6.5%”；以此类推），处罚金及支付剩余营运费用比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扣除处罚金（%）=1-（得分\*10%）

②支付剩余营运费（%）=得分\*10%

**3.3付款条件：**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服务费。供应商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上述3.1第（1）项预付款的规定。

**四、服务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主要设备提供1年质保期（以履约验收确认合格后之日起，如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优于1年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中标后提供厂商授权或者售后服务承诺的免费质保期。

2、免费质保期起算节点为项目验收确认合格后之日起，质保期内承诺均提供上门维护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不间断服务直至故障解除。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配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4、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和维护，每个月不少于2次的常规检查和维护，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5、质保期内，为更好地做好项目的服务工作，供应商提供专门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设备维护，具体人员由采购人在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中指定。

**五、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期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提升设计方案；方案完成后6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与现场施工）；运营期限3年。

2、项目实施地点：萧山区瓜沥镇。

3、违约责任：

3.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3.3中标供应商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供应商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4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一** | **商务资信（4分）、技术分（86分），计算公式 =各专家打分总分平均** |
| **序号** | **类别** | **评标标准** | **权重****（分）** | **类型** |
| 1 | 商务资信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一体化采购及运营）服务业绩的，有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该项目采购方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0-1 | 客观分 |
|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证明材料：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 | 0-3 | 客观分 |
| 2 | 技术分 | 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总体概念性策划方案（含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实施路径探索方案）；（0-10分） | 根据大梅林五村的特点及资源，实地调研后提出现状及存在问题分析，是否详实、合理、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调研及分析详实且合理具有正对性的得2分；调研及分析详实且合理的得1分；调研及分析详实部分合理的得0.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2 | 主观分 |
| 供应商提出项目总体实施定位、产业优化方向、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路径与形式，绘出总平图的评审；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总体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总体实施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供应商提出项目清单、实施计划安排、项目概算的评审；总体实施计划及概算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总体实施计划及概算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总体实施计划及概算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3 | 技术分 | 一期区块为产业提升的策划、设计方案（0-32分） | 美好生活中心东区建筑群依据产业发展需求的设计与提升实施方案的评审；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实施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美好生活中心东区建筑群依据产业发展需求的采购明细方案的评审；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采购明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八里桥农事体验馆的依据产业发展需求的空间设计与提升实施方案的评审；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实施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八里桥农事体验馆的依据产业发展需求的采购明细方案的评审；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采购明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产业优化示范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依据近中远期产业发展需求的空间设计与提升实施方案的评审；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实施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产业优化示范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依据近中远期产业发展需求的采购明细方案的评审；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采购明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产业优化示范区内农业产业提升相关的农业科创与现代农业示范点提升实施方案的评审；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实施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产业优化示范区内农业产业提升相关的农业科创与现代农业示范点提升方案的采购明细方案的评审；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采购明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4 | 技术分 | 大梅林农特产、文创衍生产品设计方案（0-8分） | 大梅林农特产、文创衍生产品设计方案的评审；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大梅林农特产、文创衍生产品的采购明细方案的评审；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采购明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5 | 技术分 | 大梅林一期区块视觉系统设计方案（0-8分） | 对大梅林一期区块视觉系统设计方案的评审；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对大梅林一期区块视觉系统设计的采购明细方案的评审；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采购明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采购明细方案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6 | 技术分 | 整体运营方案（0-8分） | 大梅林项目的整体运营方案是否**全面、合理**的评审；整体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整体运营方案较详细完善且全面的得2.5分；整体运营方案部分完善合理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大梅林项目的整体运营方案是否有针对性的评审；整体方案针对性强，符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整体运营方案针对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整体运营方案部分具有针对性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7 | 技术分 | 对项目的整体安排、进度要点分析是否合理、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分析评审；方案详细完善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的得4分；方案详细完善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5分，方案部分完善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8 | 技术分 | 对项目拟采用的保障措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的评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部分符合，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2 | 主观分 |
| 9 | 技术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运营模式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审；分析详细完善的得4分；分析部分详细的得2.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及安装时序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分析评审；分析详细完善的得4分；分析部分详细的得2.5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4 | 主观分 |
| 10 | 技术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及技术力量安排等进行评审；人员配备且技术力量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的得3分；人员配备且技术力量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人员配备且技术力量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11 | 技术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的评审；服务承诺符合采购需求且优于的得3分；服务承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服务承诺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 0-3 | 主观分 |
| **二** | **价格分（满分10分）** |
| 12 | **1.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审小组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2.报价评审**各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的最终报价）×10。**3.针对本项目的价格政策规定：**本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委员会标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附：采购需求）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价中包括技术服务费、策划方案编制费、调研考察费、专家咨询费、人工费、材料费、食宿费、交通费、配套设施设备费、策划方案评审费、验收费、税费、不可预见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设计费** | **1项** |  |
| 2 | **采购提升费** | **1项** |  |
| 3 | **运营管理费** | **3年** |  |
| 4 | **总价合计** |  **元** |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合同履约期限：**总服务期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提升设计深化方案；深化方案完成后6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与现场施工）；运营期限3年。 |
|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一）、表（二）、表（三）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本项目无履约合同价的1%（即：¥ 元）。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1 | 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设计费和采购提升费和“一年运营管理费”的40%预付款（即：大写： ；小写¥ 元）。 |
| 1.5.2 | 甲方将分半年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抵扣； |
| 1.5.3 | / |
| 1.6.2 | 详见第2.5条付款进度安排。 |
| 1.7.1 | 总服务期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提升设计深化方案；深化方案完成后6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与现场施工）；运营期限3年。 |
| 1.7.2 |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大梅林辖区 |
| 1.7.3 | 按甲方的指示交付；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4）乙方在服务期内，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 1.9.1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9.2 | /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等所有权益归甲方。 |
| 2.5 | **付款进度安排**（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设计费和采购提升费和“一年运营管理费”的40%预付款；预付款扣回：甲方将分半年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抵扣；（2）设计费支付：①整体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70%；②采购提升项目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90%；③运营服务期满1年后，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3）采购提升费支付：①完成采购提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采购提升费用”的80%；②运营服务期满1年后，支付至采购提升费总额的100%；（4）运营费支付：①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款项后按半年支付1次实际运营费的90%（其中80%全额支付，10%根据“运营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满意度考核”结果得分（详见考核结果支付标准）扣除处罚金后，支付剩余款项）②3年营运费总价的10%，根据“产值绩效考核”结果得分（详见考核结果支付标准），扣除处罚金且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考核结果支付标准:★“运营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满意度考核”由甲方及梅林村、八里桥村、张潭村、山北村、车路湾村居民代表对乙方进行每半年1次的运营服务考核评价，其中（1）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一次性付清剩余运营费用的10%；（2）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的，扣除2%运营费用作为考核处罚金，一次性付清剩余运营费用的8%；（3）考核得分60分及以上的，扣除4%运营费用作为考核处罚金，一次性付清剩余运营费用的6%；（4）考核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5%运营费用作为考核处罚金；扣除5%运营费用作为考核处罚金，一次性付清剩余运营费用的5%；★“产值绩效考核”，3年营运服务期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1次考核评价，其中（1）考核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10%的运营费用全部扣除作为考核处罚金；（2）考核得分60分（含）及以上的得分，根据得分同比例扣除考核处罚金（如“考核得分为60分，即扣除4%，支付剩余6%”；如“得分为65分，即扣除3.5%，支付剩余6.5%”；以此类推），处罚金及支付剩余营运费用比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①扣除处罚金（%）=1-（得分\*10%）②支付剩余营运费（%）=得分\*10%**付款条件：**（1）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票后，以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该行为不视为违约。（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上述“付款进度安排”第（1）项预付款的规定。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提前30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协商后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提前30日历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 |
| 2.15.3 | 验收标准：验收采用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履约验收：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2.19 |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二份 |
| 2.20 | **服务质量保证期：**1、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主要设备提供2年质保期（以履约验收确认合格后之日起，如厂家出厂质保期超过优于2年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中标后提供厂商授权或者售后服务承诺的免费质保期。2、免费质保期起算节点为项目验收确认合格后之日起，质保期内承诺均提供上门维护服务；乙方针对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若远程不能解决问题，须在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不间断服务直至故障解除。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内配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3、在质保期内，乙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乙方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4、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和维护，每个月不少于2次的常规检查和维护，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5、质保期内，为更好地做好项目的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专门的负责人负责项目的设备维护，具体人员由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人员中指定。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CG2023GKDL-2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CG2023GKDL-2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CG2023GKDL-2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CG2023GKDL-2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CG2023GKDL-2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设计费** | **1项** |  |
| 2 | **采购提升费** | **1项** |  |
| 3 | **运营管理费** | **3年** |  |
| 4 | **投标总报价（合计）** |  **（按此价格唱标） 元** |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合同履约期限：**总服务期85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提升设计深化方案；深化方案完成后6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与现场施工）；运营期限3年。 |
| **投标报价明细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表（二）、表（三）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一）

（设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概念性方案 |  |  |  |  |  |
| 2 |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方案 |  |  |  |  |  |
| 3 | 一期提升设计方案 |  |  |  |  |  |
| 4 | 展陈设计方案 |  |  |  |  |  |
| 5 | 衍生产品应用设计方案 |  |  |  |  |  |
| 6 | 视觉系统 |  |  |  |  |  |
| 7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上述报价中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要求的所有费用。

2.设计费用最高限价为150万元（含概念性方案、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方案、一期提升设计方案、展陈设计方案、衍生产品应用设计方案、视觉系统设计等）。

3.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本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二）**

（采购提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注：1.上述报价中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要求的所有费用。

2.采购提升费用最高限价为1350万元。其中美好生活东区：480万；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400万；农科创与现代农业示范：200万；八里桥农事体验馆、产业优化示范区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示范点：220万；农特产、文创衍生品打样与生产、经营性设施设备：50万元。

3.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本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三）

（运营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年** | **小计/3年（元）** | **备注** |
| 1 |  |  | 3年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注：1.上述报价中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要求的所有费用。

2.运营管理费用最高限价为500万元（运营期限3年）。

3.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本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招标编号：GZCG2023GKDL-2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 的 大梅林共同富裕示范带设计采购提升运营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